採檢注意事項與運送流程

1. 血液檢體
	1. 採血10 cc分別裝滿兩個黃頭管 (含SSTR Gel及凝固活化劑)。
	2. 採血前先聯絡HEMA會診醫師，一採到血要通知HEMA會診醫師立即離心 (1000G/4℃下離心15分鐘，取至少1 cc置入Eppendorf或抗凍管)。
	3. 打電話給感管室，取得「台北市疾病管制局外送冷藏檢體」專用檢體箱。
	4. 將離心完成之檢體置於兩層檢體夾鏈袋中，放進檢體箱的其中一個罐子裡並旋緊蓋子，放好冰寶，並將填寫好的Anti-PF4 antibody送驗單置於另一夾鏈袋中，放在檢體罐旁。
	5. 將大片海綿墊放回檢體箱，並蓋上蓋子。
	6. 填寫橘色封條標籤 (載明送檢醫師姓名電話)，並封住箱子開口處。(這是特殊貼紙，若撕下來它會變色，以防止任何人更換檢體)。
	7. 在箱子上貼上收件人地址及姓名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15號研究大樓7樓組織工程中心，楊晉瑜小姐。他是林口長庚接收檢體的人員，電話：03-328-1200轉分機7840，可事先與他聯絡說明今天會有檢體送過去，也可以在他下班之前確認檢體是否送達。 (收件時間為工作日8:30到17:30)
2. 運送檢體
	1. 運送檢體僅限週一至週五，請先與台北市衛生局負責窗口林先生 (電話：23759800轉1967或郭小姐轉1976) 聯繫，再由衛生局聯繫特約物流司機，平日為吳家豪 (電話：0912-163-296)，假日為蔡怡帆 (手機：0971-705-535)，約定取檢體之時間地點。
	2. 聯絡時要告知請他提供一個「台北市疾病管制局外送冷藏檢體」專用檢體箱，以還給感管室。他會將檢體先送往台北長庚，待台北長庚送至林口長庚，故若當天檢體無法到林口長庚，台北長庚會代為保管檢體，待下一個工作日再送出，原則上不會影響檢驗結果。